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

闽财农指〔2023〕58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八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62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10100万元，用于水毁灾损水利工程设施修复工作。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314-防汛”科目。

请你们尽快将资金分解到县级，并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15

天内将分解文件和绩效目标表报送省财政厅、水利厅备案。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印发的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要求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2. 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金额
合计		10100
1	福州市	2000
2	莆田市	2000
3	泉州市	2000
4	漳州市	1000
5	三明市	800
6	南平市	800
7	宁德市	1500

附件 2

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专项名称	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水利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（含冰雪冻融）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（处）	**
			水库（水电站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**
			堤防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**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**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（套）	**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（套）	-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（套）	-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（套）	**
	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（次）	**
	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
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		
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		
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-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-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	≥**%
		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**%

抄送：财政部，水利部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15日印发
